

#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常务委员会

### 公告

(第19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通过的《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4月16日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17年12月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控制污染，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和源头减量及其相关活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管理，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家庭装修废弃物、绿化作业垃圾、动物尸体、粪便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市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 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物品。

(二) 餐厨垃圾，是指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家庭厨余垃圾以及废弃的蔬菜、瓜果等有机易腐垃圾。

(三)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

(四) 其他垃圾，是指除前三项以外的生活垃圾。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有处理条件的区域和场所，在前款规定的基础上对生活垃圾进行更为精准的分类。

**第四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系统推进的原则，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目标，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并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保障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有害垃圾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管理体系。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国土规划、农业、林业园林、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宣传、指导，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纳入村规民约、社区居民公约，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督促村民、居民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等组织应当发挥

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宣传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活动。

鼓励环保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公益组织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宣传动员活动，共同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

再生资源、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酒店、餐饮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本行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培训、技术指导、实施评价，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活动。

**第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生活垃圾处理相关设施、场所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并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通过媒体宣传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知识及政策措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等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和学龄前儿童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意识。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旅行社、导游等从事旅游行业的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宣传教育。从事旅游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督促游客遵守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规定，对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游客进行劝导。

来穗人员服务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来穗人员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引导、督促来穗人员遵守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规定。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宣传，普及相关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意识。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确定农村生活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分类管理模式，按照有关标准科学合理地规划、建设和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按照有关规定，将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第十一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本市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第二章 分类投放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明确分类的

标准、标识、投放规则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市供销总社，编制低值可回收物目录、拟定推动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适合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应当包括生活垃圾的投放模式、收集时间、运输线路等内容。

**第十三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或者指定的收集点。

产生生活垃圾的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厨余垃圾应当沥干后投放。

（二）灯管、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

（三）可回收物应当投入有可回收物标识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回收。

（四）废弃的年花年桔应当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放。

（五）废弃的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家具，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位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六）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场所标注的回收处理提示信息预约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投放生活垃圾应当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向收集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应当符合分类标准。

**第十四条** 餐饮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餐饮垃圾进行渣水分离；产生含油污水的，应当油水分离。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单独分类并密闭存放。

集贸市场、超市管理者应当将废弃果蔬菜皮粉碎、脱水预处理后，投放至有餐厨垃圾标识的收集容器内。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确定。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并公告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

(二)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生活垃圾投放人分类投放，并向生活垃圾投放人派发或者在生活垃圾投放点的显著位置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指南、方法的图文资料。

(三) 监督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对单位或者个人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报告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四) 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五) 除可回收物可以直接交售外，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移交给有经营权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位。

(六)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并于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上月的台账。

**第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和使用指南。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根据本责任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种类等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合理配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餐饮垃圾产生者应当配置相应数量、符合标准的专用收集容器。

**第十七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要求、模式以及投放结果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相关责任等内容。

实行小区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纳入清扫保洁服务合同，并对生活垃圾投放结果不符合分类标准的责任作出相应约定，督促保洁员协助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纳入其制定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八条**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可回收物目录，组织编制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合理布局可回收物分拣中转站、分拣中心以及回收点，并会同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衔接。没有条件单独设置可回收物回收点的，应当与生活垃圾收集点合并设置。

市供销总社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设和运营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相配套的可

回收物分拣中转站和分拣中心，建立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预约回收服务以及可回收物目录、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

从事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经营者，其经营场所选址和设置应当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和设置要求，通过预约回收或者在可回收物回收点定时定点回收等方式提供便民回收服务。

**第十九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企业可以预约回收或者在指定收集点进行定点回收，对收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登记、建立资料档案。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招募志愿者或者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居住区设立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督促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 第三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二十一条** 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投放人进行分拣后再行投放；投放人不按标准分拣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以拒绝其投放。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付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拒绝接收。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收集、运输单位拒绝投放、接收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生活垃圾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组织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适应的转运站、终端处理设施，并配置分类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

**第二十三条** 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应当每天定时收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应当按照收集单位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约定的时间定期收集。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科学合理地确定生活垃圾的运输时间和路线，与其他社会车辆实行错峰运行。具备条件的，生活垃圾应当安排在夜间运输。

**第二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有害垃圾集中点临时存放有害垃圾。有害垃圾集中点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有害垃圾除直接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外，应当及时移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

**第二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服务区域内各责任区投放生活垃圾的类别、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相应的收集、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把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集、运输至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贮存点或者处置场所。

（二）运输车辆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并在车身清晰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标识。

（三）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

（四）转运站的生活垃圾应当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

（五）建立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和措施，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保持收集、运输设施和周边环境整洁。

**第二十六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转运机制，合理布局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规范生活垃圾转运作业的时间、路线和操作规程，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应当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分类处置：

（一）有害垃圾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采用循环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置。

（三）废弃食用油脂由特许经营企业进行处置。

（四）餐饮垃圾由特许经营企业进行处置或者按规定就近就地自行处置。

（五）厨余垃圾以及集贸市场、超市的有机易腐垃圾由具有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者按规定就近就地自行处置。

（六）其他垃圾由具有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焚烧，超过无害化焚烧能力或者因紧急情况不能焚烧的，可以进行应急卫生填埋。

前款规定的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办法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提高生活垃圾处置



能力、降低污染物排放等需要，建立集无害化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卫生填埋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循环经济产业园，园区内基础设施应当共建共享。

**第二十九条** 本市不得新建、扩建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和简易填埋场。已经建成的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和简易填埋场应当按规定关停，不得继续运行。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和简易填埋场关停后的综合治理方案并限期治理。

综合治理方案应当经过专家论证，并征求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简易填埋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市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的管理标准。

**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鼓励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单位采用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先进处理技术。

**第三十二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场（厂）区道路、厂房和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及其辅助设施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并将年度检修计划报送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设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处置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三）配备污染治理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四）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进行环境监测，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检测，定期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五）在处置设施运营场所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并保持在线监测系统与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系统互联互通。

（六）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等。

（七）资源化利用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形成的产品应当符合质量标准。

(八) 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每日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数量、类别，处置过程中排放的废渣、废水等废弃物，以及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利用形成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销售流向等情况，并于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月的台账。

(九) 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经依法核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十) 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和处置实行特许经营，按规定就近就地自行处置的除外。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置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方案，结合各区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产生量，将全市划分为若干服务区域，对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定点处置。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竞争方式选择具备特许经营条件的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分类收运、处置单位。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约定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的服务范围、标准、期限、价格以及市场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内容。

餐饮垃圾产生者应当与取得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特许经营权的收运、处置单位签订收运、处置合同，按规定就近就地自行处置餐饮垃圾的除外。收运、处置合同应当明确收运的时间、频次、数量以及废弃食用油脂回收价格等内容。

本条例生效前已经依法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单位签订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合同并已实际履约的，可以继续按照合同收运、处置，餐饮垃圾产生者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实行联单管理，并逐步实行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联单应当由收运、处置单位向餐饮垃圾产生者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并定期交回备查联。联单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

交接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应当现场核对联单载明事项。联单载明事项与实际不符的，交接双方应当按照实际情况记载联单并交接。交付方拒绝按照实际情况确认联单的，接收方可以拒绝接收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并及时报告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遵循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与生产生活安全性原则，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明确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综合管理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减少生活垃圾。

发展改革、工业与信息化、财政、农业、商务、工商、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有利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的政策措施。

**第三十七条** 发展改革、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限制产品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包装材料的使用和包装废物的产生。

**第三十八条** 农业、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采取措施加强对农产品产地、集贸市场和超市等的管理，实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发展改革、商务、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加强商场、超市等商品零售场所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限制向消费者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三十九条** 鼓励商场、超市、便利店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就地设立便民回收点。

鼓励商品生产者、经营者采用押金、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快递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实现回收途径多元化。

**第四十条**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经营者应当设置可重复使用消费用品的推荐标识，通过价格优惠等措施鼓励消费者减少或者不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

单位和个人应当减少使用或者按照规定不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优先采购可重复使用和再利用产品。

**第四十一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不剩菜的醒目标识，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消费者提示适量点餐。

**第四十二条** 新建的集贸市场、超市应当同步配置果蔬菜皮就近就地处置设施。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已建成并具备条件的集贸市场、超市配置果蔬菜皮就近就地处置设施。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资金扶持、技术指导等方式，统筹推进本区餐饮垃圾产生者以及有条件的居住区安装符合标准的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处置装置，

就近就地处置餐厨垃圾。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实行绿色办公，推广无纸化办公，优先采购节能、节水、可以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

**第四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生活垃圾处理的科技创新，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无害化处置以及再生资源利用等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研发与应用。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回收利用等。

**第四十六条** 本市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鼓励和引导机制，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居民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示范点，引导和督促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第四十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区跨区域处置生活垃圾的，应当遵循“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按照进入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垃圾处置量，向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所在区支付生态补偿费，用于周边环境治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维护、经济发展的扶持以及村民、居民回馈等。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综合考核制度，将本级行政管理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职责的情况纳入管理绩效考评指标，定期公布考评结果。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开展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乡村、文明街道、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及卫生单位、卫生社区（村）等卫生创建活动中，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情况纳入评选标准。

**第四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的组成、性质、产量等进行常规性调查，并对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调查结果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单位进行监

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

**第五十条** 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餐厨垃圾无害化就近就地处置设施、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和处置设施以及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处置设施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第五十一条**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安排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第五十二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制度。社会监督员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选聘，成员中应当包括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周边地区村民代表、居民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第三方机构代表等。

社会监督员有权进入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以及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了解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情况以及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运行等情况，查阅环境监测相关数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单位应当向社会监督员开放相关场所、提供有关材料和数据并回答询问。

社会监督员发现问题的，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监督员书面反馈处理情况。

**第五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单位的信用档案，将服务单位的违规行为和处理结果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和环境卫生服务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和信用等级进行年度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

**第五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统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类别、数量等信息，并与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的资源回收信息系统、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和区、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并向社会公布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编制低值可回收物目录或者可回收物目录、拟定推动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和使用指南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要求、模式以及投放结果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相关责任等内容纳入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建设和运营可回收物分拣中转站和分拣中心，未建立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信息平台，或者未向社会公众提供预约回收服务以及可回收物目录、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和简易填埋场关停后的综合治理方案并限期治理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措施实行净菜上市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未限制商场、超市等商品零售场所向消费者提供塑料购物袋的。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对生活垃圾的组成、性质、产量等进行常规性调查，未对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或者未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或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

（九）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按照有关标准对餐厨垃圾无害化就近就地处置设施、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和处置设施以及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处置设施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者未按规定公布监测信息的。

（十）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的。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单位的信用档案，或者未将服务单位的违规行为和处置结果等信息纳入信用档

案和环境卫生服务单位信用评价体系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未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未按规定投放废弃的大件家具或者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交付收集单位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市政府电子政务信息平台公布处罚结果。

**第五十七条** 餐饮垃圾产生者或者集贸市场、超市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落实渣水分离、油水分离、单独分类、密闭存放、粉碎脱水等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进行处理：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在运输车辆上标注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未按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生活垃圾，滴漏污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未按规定在转运站密闭存放生活垃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十二小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进行处理：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混合处置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未按规定及时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未建立管理台账并记录相关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未按规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进行环境监测，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或者未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并公开相关信息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六十条** 餐饮垃圾产生者或者收运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正确履行如实记载或及时报告义务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可重复使用消费用品的推荐标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餐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在经营服务场所设置不剩菜标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低值可回收物，是指本身具有一定循环利用价值，在垃圾投放过程中容易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单纯依靠市场调节难以有效回收，需要经过规模化回收处理才能够重新获得循环使用价值的废玻璃类、废木质类、废软包装类、废塑料类等固体废物。

(二) 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

(三) 餐饮垃圾，是指餐饮垃圾产生者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



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等。

(四) 废弃食用油脂，是指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动植物油脂、从餐饮垃圾中提炼的油脂，以及含油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

(五) 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在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六) 餐饮垃圾产生者，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手段，向消费者提供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包括餐馆、小食店、快餐店、食堂及提供食品消费的商场、超市等。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20 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广州市停车场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的决定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停车场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2017年12月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规范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引导公众绿色出行，促进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公共汽车和电车、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等专用的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停车场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编制、调整、公布、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
- （二）组织相关单位建设城市交通枢纽配建的公共停车场；
- （三）负责市人民政府全额投资的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 （四）建立健全停车场的基础数据库；
- （五）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
- （六）建立停车场经营者、机动车停放者的信用记录；
- （七）指导和监督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负责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日常管理的单位开展停车场管理工作；
- （八）指导停车场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和服务工作；
- （九）依法实施有关的行政处罚；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配合编制、调整、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
- （二）负责区人民政府全额投资的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三）负责经营性停车场的备案工作；
- （四）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管理的相关工作；
- （五）依法实施有关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停车场的消防监督和安全技术防范监督等工作，协助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依法查处城市道路交通、停车场消防和安全技术防范等违法行为。

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依法查处停车场违法收费行为。

国土、规划、房屋、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水务、园林、城市管理和人民防空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机动车停放的管理、停车资源调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开展停车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建设和管理停车场、扶持社会力量建设公共停车场等所需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

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制定差别化的收费标准，对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制定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标准，经法定程序征求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五年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收费标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

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住宅停车场议价规则，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住宅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纳入《广东省定价目录》时，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第九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全市各类停车场的资源普查，建立停车场基础数据库，并实时更新数据，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对收集到的停车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实时公布经营性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置智能停车引导系统，发布停车引导信息，并负责停车引导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停车场经营者按照技术规范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直接上传相关停车数据。

**第十一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停车场经营者、机动车停放者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公安机关应当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共享违法车辆有关信息。

交通、公安、价格、国土、规划、房屋、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工商、

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通过本部门业务信息系统，采集、录入、更新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和处罚等方面的信息，并与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停车场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建立行业服务质量信誉评价机制，协助做好停车场的相关管理工作，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 第二章 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

**第十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停车场专项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应当经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乡规划。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两年内向社会公布首次编制的停车场专项规划。

**第十四条** 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遵循以建设工程配建停车场为主，独立建设停车场为辅，临时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为补充的原则，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分区的区位特征、用地属性和公共交通发展等状况，合理测算停车需求，采用差别化的停车供给方式，使停车场建设和公共交通设置形成有效衔接。

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城市停车总体发展策略、停车场供给体系和引导政策，以及公共停车场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时序等内容。

**第十五条**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等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政府投资的停车场的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城市交通枢纽配建的公共停车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建设，其他政府投资的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建设。

年度建设计划应当包括停车场类型、责任单位、建设主体、建设时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停车泊位数量等内容。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储备土地中确定一定数量的用地用于公共停车场建设。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年度建设计划及时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供应：

（一）政府全额投资的公共停车场，是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应；

(二) 在工业、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地内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应；

(三) 对新建独立占地、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用地，同一宗用地公告后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协议方式供应；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供应方式。

**第十七条**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利用道路、广场、绿地、人防工程等资源的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公共停车场。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安全论证，征得地面设施所有权人的同意，提出建设方案，并依法办理规划、土地、消防等手续。规划、建设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建设的原则，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依照前款规定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不得影响道路、广场、绿地、人防工程等原有设施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采用下列方式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一) 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可以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二)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可以配建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设施；

(三) 新建项目同步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和已建项目需要扩建地下公共停车场的，地下停车库的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第十九条**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和密度、土地开发强度、机动车保有量、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等因素，制定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并向社会公布。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五年组织对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向社会公布。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评估时应当征求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的要求，配建停车场。建设工程配建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规划报建、同步规划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符合本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以及有关技术标准。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办理规划核实时，应当同步审

核配建的停车场是否符合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的要求；不符合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规划核实时，应当审核商住一体建设项目配建的住宅停车位的具体位置。

建设单位租售商住一体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的，应当在租售方案中明确标示配建住宅停车位的数量和具体位置。

**第二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 （一）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标志牌；
- （二）使用混凝土、沥青或者砂石等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
- （三）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划定交通标线和泊位标线，对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
- （四）安装车轮定位器；
- （五）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配备通风、照明、排水等设施设备，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六）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置停车场的出入口；
- （七）按照安全技术防范标准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车牌识别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并保障其安全运行；
- （八）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配建、加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用电设备、线路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保证用电安全；
- （九）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设置并标明肢体残疾人专用的无障碍停车位；
- （十）符合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备、设施，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保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正常使用；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

住宅区配建的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可以利用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设置临时停车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等设置临时停车场。

临时停车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且不得占用地下管线和检查井等市政基础设施，不得

妨碍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市采取以下措施，鼓励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一）申请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国土、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二）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可以按照其实际用地范围和不动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确权登记手续；

（三）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可以适当上浮。

**第二十四条** 在现有停车库内部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建设单位无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在室外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建设单位无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利用自有用地安装，并且停车规模在五十个车位以下的；

（二）与周边现有住宅距离大于十米，临住宅一侧设置必要的构造隔离设施，并且与其他现有建筑的距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三）在不临市政道路一侧设置出入口，停车设备距离市政道路红线不小于三米；在临市政道路一侧设置出入口，停车设备距离市政道路红线不小于六米，并且设置回转车道时不小于七米的；

（四）高度（自室外自然地坪计算至停车设备最高点）不得超过六米，并且采用通透式的机械框架以及垂直绿化进行遮饰的。

**第二十五条** 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用地、建筑等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不得占用市政道路、消防通道，不得影响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通行安全，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交通、规划、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辖区内住宅区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制定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三章 公共、专用和临时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政府全额投资的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



场和临时停车场，并应当提供电子收费方式。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前款规定停车场的所得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价格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工商登记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停车场所在地区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办理备案手续：

- (一) 营业执照、经营地址；
- (二) 停车位类型、数量、停车场的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

报送资料规范、齐全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停车场经营者出具备案证明；报送资料不规范、不齐全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停车场经营者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三十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变更备案事项或者停业、歇业的，应当自变更或者自停业、歇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同时相应调整或者拆除停车场标志牌。

停车场停止使用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停止使用的一个月前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公告牌，公告停车场名称、营业执照、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 (二) 商住一体建设项目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公布商业、住宅停车位的配建标准，并在配建停车位的显著位置标明属于商业或者住宅停车位的明显标识；
- (三)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布的收费标准收费；
- (四) 电子计时计费装置依法经检定合格；
- (五) 向机动车停放者出具收费专用发票；
- (六) 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保持停车场内通道畅通，维护停车秩序，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车辆出入、视频监控等记录；
- (七)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机动车停放过程中扬尘、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 (八) 制定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防汛、安全技术防范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九) 在按照标准设置的车位数量范围内接受车辆停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车辆停放服务；

(十) 采用计算机计费管理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传泊位信息、车牌识别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和收费标准；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接受停车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按照场内交通标志、标线有序停放车辆；

(二) 正确使用场内设备，不得损坏停车场相关设施、设备；

(三) 按照标准支付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四) 不得驾驶装有易燃、易爆、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车辆进入停车场；

(五) 不得以私设地桩地锁等形式违规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等设施；

(六) 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以外的机动车不得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机动车停放者不遵守前款规定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要求立即驶离停车场或者拒绝提供停车服务，并依法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影响治安管理秩序或者涉嫌消防违法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使用性质，缩小使用范围。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四条** 住宅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机动车停放的车位、车库尚未出售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出租；车位、车库出售或者出租的，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未按照住宅停车场议价规则的规定进行协商议价的，建设单位、停车场经营者不得制定、提高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协商过程进行指导和协调。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未依法协商议价，擅自制定、提高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利用住宅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设置临时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临

时停车场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三十五条** 已经投入使用的停车场的出入口设置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规范，严重影响交通秩序或者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消除隐患。

**第三十六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协调活动周边的停车场提供停车服务，公告或者在票证上标明活动周边的公共交通线路、行车路线和停车场的位置，并提示活动参加者选择公共交通前往活动地点。

活动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活动场地周边道路设置临时停车区域。

**第三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将自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共享停车。

个人可以将有权使用的停车位委托给停车场管理者或者预约停车服务企业实行错时共享停车。

预约停车服务企业应当实时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泊位信息、收费标准。

#### **第四章 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城市道路路政管理部门和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和停车需求等情况，编制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海珠区、黄埔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应当包括拟设置泊位的路段、范围、时段、泊位数量和停放车辆类型等内容。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城市道路路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运行情况和停车需求变化，对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优化调整。

**第三十九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和调整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过程中，应当将规划草案、调整方案草案通过报纸、本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并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城市道路路政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听取设置泊位周边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居民的意见，公开征集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书面材料、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征集意见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征集意见情况、意见采纳情况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因道路施工、市政建设、交通管制等需要临时调整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第四十条**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要求和程序，组织编制、调整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编制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时，下列路段、区域不得设置泊位：

- (一) 人行道、城市道路绿化带；
- (二) 双向通行宽度不足八米或者单向通行宽度不足六米的路段；
- (三) 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医疗救护通道；
- (四) 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出入口两侧机动车道各五十米范围内，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区出入口两侧五米范围内；
- (五) 城市快速路、市区主干路以及其他交通流量大的市区城市道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泊位的路段。

不得在双向通行宽度不足十二米或者单向通行宽度不足九米的城市道路双侧施划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道路路政管理部门，对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进行调整，撤销相应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 (一) 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停车已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
- (二) 周边其他停车场已能满足停车需求的；
- (三) 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率过低的；
- (四) 设置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路段情况发生变化，法律、法规禁止机动车临时停放的。

**第四十三条** 城市道路路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划设、铲除或者修复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线，依照规范实施编号，及时调整相应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线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停车信息管理系统上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划设或者铲除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线。

**第四十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海珠区、黄埔区内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第四十五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设置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志牌，公布管理单位信息、收费标准、泊位数量、停放时段、停放方向、停放车辆类型和监督投诉电话；
- (二) 制定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停车秩序巡查和监管制度；
- (三) 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智能化管理；
- (四) 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传泊位信息和收费标准；
- (五) 提供电子收费方式，按照规定标准向机动车停放者收取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并出具收费专用票据；
- (六) 保持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施正常运行；
- (七) 接受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八) 依法对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停车违法行为实施有关的行政处罚。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具备法定条件的组织负责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收取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七条** 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抢险车、军警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使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免于支付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

交通客运换乘场站、医院、学校和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有条件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道路路政管理部门设置合理数量、短时免费的临停快走区域，标明临时停放时间，供市民临时停车。禁止机动车在临停快走区域超时停放。

**第四十八条** 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允许停放的时段停放车辆；

- (二) 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
- (三) 在泊位标线内按照标示方向停放车辆;
- (四) 按照允许的车辆类型停放车辆;
- (五) 按照规定使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施;
- (六) 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立即驶离的,应当服从处置要求;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施属于道路交通公共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施,不得占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不得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内设置障碍妨碍他人停车。

禁止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设立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月保车位,或者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向固定对象出租。

**第五十条** 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内的机动车受损或者车内财物丢失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赔偿或者报警处理,负责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日常管理的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组织开展全市停车场资源普查,或者未建立、更新停车场基础数据库的;

(二) 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建立停车信息管理系统,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布相关信息的;

(三) 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立停车场经营者、机动车停放者信用记录,未将信用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未按照规定采集、录入、更新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和处罚等方面的信息,或者未实现信息共享的;

(四) 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组织编制或者公布停车场专项规划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编制、调整、公布、实施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的;

(六) 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线信息向社会公布的;

(七) 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管理职责的;

(八)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公安、价格、国土、规划、房屋、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工商、税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制定、评估、调整或者公布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收费标准的;

(二) 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采集、录入、更新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和处罚等方面的信息,或者未实现信息共享的;

(三) 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组织编制、实施年度建设计划的;

(四) 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制定、评估、调整或者公布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查处擅自提高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行为的;

(六) 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划设、铲除或者修复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线,未按照规范实施编号,未调整相应交通标志、标线的;

(七)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维护或者管理本行政区域智能停车引导系统的;

(二) 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制定或者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具体实施方案的;

(三)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消除隐患的;

(四)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负责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日常管理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受委托职责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

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或者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不符合停车场设计规范要求的，由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建、加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由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标明无障碍停车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项规定，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不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备、设施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正常使用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利用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设置临时停车场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工商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办理价格手续的，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不办理备案手续、未相应调整或者拆除停车场标志牌、停车场停止使用未向社会公告的，由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收费的，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电子计时计费装置未经检定合格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出具发票的，由税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十项、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上传停车信息数据的，由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经劝阻拒不改正，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停车场经营者对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的行为未加劝阻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使用性质或者缩小使用范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用途；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直至改正为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将规划用于机动车停放的尚未出售的车位、车库出租，或者车位、车库出售、出租未首先满足业主需要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提高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铲除、划设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线，或者在临停快走区域超时停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不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坏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施，占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或者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内设置障碍妨碍他人停车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第六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委托具备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委托具备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实施前，市、区人民政府已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经营权转让，在本条例实施后转让合同期限未届满的，合同双方应当依法协商解决。由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经营企业继续经营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经营企业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转让合同期限届满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经营权，按照本条例第四章的规定实施管理。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建设工程配建的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公共停车场；

（二）专用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为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住宅、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停车场等；

（三）临时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等设置的短期内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四）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是指利用政府管理的城市道路设置的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

（五）经营性停车场，是指实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停车场；

（六）住宅停车场，是指住宅建筑区划内的所有机动车停车位；

（七）城市交通枢纽，是指两种以上运输方式或者两条以上运输干线交会，能办理旅客运输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汽车站、港口、机场、轨道交通换乘站和枢纽站等。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